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1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019.18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进展所涉及的案件已经一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终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依据一审判决将赔偿损失及负担的费用计提预计负债计入损益,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终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的立案情况

2025年7月11日,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州法院")对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泽""被告")与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港""原告")之间关于一般取回权的纠纷正式立案(以下简称"本案")。原告大连金港的诉讼请求为: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侵占的财产(银行存款)人民币3,000万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评估费等)。

(二)相关股权关系说明

2023年11月,金州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大连德泽的强制清算申请,大连德泽因经营期限届满而进入清算程序,自2023年12月起大连德泽不再纳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大连金港原系大连德泽的全资子公司,后因司法拍卖,大连德泽持有大连金港100%的股权被强制处置。本案于2025年7月11日立案时,大连德泽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大连金港亦不再为其子公司。

2025年9月15日,公司收到金州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0213强清2号之一],自该《民事裁定书》作出之日起,大连德泽继续存续经营并重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金州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辽0213民初5357号],获悉金州法院对本案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大连德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连金港返还人民币3,000万元。

2、驳回原告大连金港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91,8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大连德泽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车险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已立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该案件已经一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终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依据一审判决将赔偿损失及负担的费用计提预计负债计入损益,最终实际影响需根据法院终审结果认定,最终诉讼、执行结果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5)辽0213民初5357号]。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2月3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5)湘07破1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常德中院裁定批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常德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后,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就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彭东钜、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并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5年10月22日,常德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06d6258f66504c7faaa276f42aebd0ac)发布了《公告》,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11月2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5年12月3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5年10月23日和2025年11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和《关于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2025年12月3日,景峰医药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2026年1月29日,《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和《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5)湘07破1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各表决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现景峰医药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各表决组表决通过,申请批准的重整计划包括债权分类及受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营方案、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监督等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重整计划的制作、提交和表决程序合法。

综上,景峰医药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四、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常德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若公司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将会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000万元至-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9)。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执行完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常德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公司已与"16景峰01"持有人中的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签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协议》。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了9只证券投资基金,累计豁免其所持有的公司"16景峰01"债券本金共计1.1亿元,以及其所持"16景峰01"债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费用。本次豁免后,公司尚未清偿"16景峰01"的剩余本金为1.85亿元。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涉及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选定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6-03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杨柏龄女士、杨铭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该项目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完全转股完毕,且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将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事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更换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委派的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杨铭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高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杨铭先生履行本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高博先生和杨柏龄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对杨铭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附件:高博先生简历

高博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作为保荐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参与了绿联科技、新产业、燕麦科技、光峰科技等A股首发上市项目,佰维存储、新宙邦等再融资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6-005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并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已办理完成全资子公司福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誉北京")的注销登记手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9年04月03日

5.法定代表人:吴昱

6.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东八间房村甲2号A区1层1008号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企业策划;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精简投资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福誉北京。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盈利水平及日常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将相应调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6-003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变更备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580.5万元变更至15,669.8万元,总股本由155,805,000股变更至156,69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变更备案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的主要事项

序号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1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伍佰捌拾万伍仟元整。	壹亿伍仟陆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65625483 1

2、名称: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9号

5、法定代表人:许世雄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陆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7、成立日期:2004年08月0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2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太华投资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名称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2,500,000	14.22%	0.52%	2025/11/3	2026/02/02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注:(1)"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截至2026年2月3日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17,583,700股;(2)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3)公司总股本为484,905,00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87,895	5.65%	21,710,600	79.27%	4.48%	21,710,600	100%	5,677,295	10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583,700	3.63%	13,000,000	73.93%	2.68%	0	0.00%	1,333,700	29.10%
合计	44,971,595	9.27%	34,710,600	77.18%	7.16%	21,710,600	62.56%	7,010,995	68.33%

三、备查文件

1、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2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关联董事李蒲林、李珊共2名董事回避了表决,可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6名,达董事会法定人数。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第一次会议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预测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预计本公司2026年度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东江")、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宝山矿")、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轻金")、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粤鹏")、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舜")、广东省广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文化事业部(以下简称"广晟文化事业部")、韶关市大宝山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宝山资源")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大宝山矿	采购物资	市场原则	5,500.00	0.00	47.93
	广晟文化	采购物资	市场原则	1.20	0.07	1.14
	华日轻金	采购物资	市场原则	400.00	16.30	341.98
	小计			5,901.20	16.36	391.05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大宝山矿	采购燃料	市场原则			0.98
	小计	采购燃料	市场原则			0.9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韶关东江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28.68	0.64	7.41
	华日轻金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2,300.00	300.90	4,090.21
	广晟幕墙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1.81	300.00	1.81
	大宝山矿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2,500.00	111.47	1,263.38
	小计			4,828.68	413.01	5,352.8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华日轻金	提供劳务	市场原则	18.00	12.84	195.35
	大宝山矿	提供劳务	市场原则	1,550.50	0.00	431.97
	大宝山资源	提供劳务	市场原则	23.00	8.83	14.28
	广晟稀有	提供劳务	市场原则			281.60
	小计			1,591.50	21.67	923.2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韶关东江	接受劳务	市场原则	206.00		62.99
	华日轻金	接受劳务	市场原则			86.80
	宝安东江	接受劳务	市场原则			1.80
	广晟棉改	接受劳务	市场原则	3.09	0.24	0.51
	深圳粤鹏	接受劳务	市场原则	4.00	0.94	25.09
	广州万舜	接受劳务	市场原则			4.02
	广晟城服	接受劳务	市场原则	5.69		5.69
	珠海东江	接受劳务	市场原则			0.93
	小计			218.78	1.18	186.83
承租关联方资产	广晟控股集团	承租资产	市场原则	15,522.80		2,956.72
	小计			15,522.80		2,956.72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华日轻金	承租资产	市场原则	510.00	42.36	508.28
	小计			510.00	42.36	508.28
合计				28,572.96	494.58	10,319.8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大宝山矿	采购物资	47.93	5.00	0.06	-11.24	公告编号:2025-047
	广晟文化	采购物资	1.14	1.08	100.00	5.56	
	华日轻金	采购物资	341.98	465.00	100.00	-26.46	
	小计		391.05	520.08	0.46	-24.81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大宝山矿	采购燃料	0.98		100.00		
	小计		0.98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韶关东江	销售产品	7.41	9.56	77.51	-22.49	
	华日轻金	销售产品	4,090.21	4,500.00	9.11	-9.11	
	广晟幕墙	销售产品	1.81	300.00	0.004	-99.40	
	大宝山矿	销售产品	1,263.38		100.00		
	小计		5,352.81	4,809.56	5.88	11.3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华日轻金	提供劳务	195.35	188.00	98.09	3.91	
	大宝山矿	提供劳务	431.97	1047	7.69	-58.74	
	大宝山资源	提供劳务	14.28		100.00		
	广晟稀有	提供劳务	281.6		3.21		
	小计		923.2	1,235.00	6.30	-25.2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韶关东江	接受劳务	62.99	59.64	19.26	5.62	
	华日轻金	接受劳务	86.8	200.00	100.00	-57.10	
	宝安东江	接受劳务	1.80	2.00	100.00	-10.00	
	广晟棉改	接受劳务	0.51	0.51		0.00	
	深圳粤鹏	接受劳务	25.09	25.09		0.00	
	广州万舜	接受劳务	4.02	4.02		0.00	
	广晟城服	接受劳务	5.69	5.69		0.00	
	珠海东江	接受劳务	0.93		100.00		
	小计		186.83	296.95	44.99	-37.08	
承租关联方资产	广晟控股集团	承租资产	2956.72	3104.56	98.63	-4.76	
	小计		2956.72	3104.56	98.63	-4.76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华日轻金	承租资产	508.28	510.00	99.06	-0.34	
	小计		508.28	510.00	99.06	-0.34	
合计			10,319.87	10,476.15	5.28	-1.4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晟控股集团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9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法定代表人:吕永钟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等。

2.关联关系

广晟控股集团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韶关东江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6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60,714.59万元

注册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法定代表人:朱林涛

经营范围:工业废物收集储存、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储存、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2.关联关系:韶关东江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晟控股集团之控股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大宝山矿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149191万元

注册地址: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

法定代表人:钟勇

经营范围包括露天开采:铜矿、铁矿、硫铁矿、铅矿、锌矿(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有色金属矿、铁矿石、石料;矿山设备制造,无机酸制造(危险、剧毒品除外及须许可证许可经营的除外);环保机械加工及安装,工业设备安装;工业工程勘察设计、矿山工程勘察设计、矿山工程技术服务;以下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提供物业出租、旅业及饮食服务;零售: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

2.关联关系:大宝山矿系公司控股股东广晟控股集团之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华日轻金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4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518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

法定代表人:伏志宏

经营范围:铝合金汽车零配件加工。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16388.79万元,所有者权益15131.52万元,营业收入8017.1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942.56万元。

2.关联关系

华日轻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公司")之联营企业,该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广晟幕墙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11042.29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法定代表人:王晓传

经营范围:建筑外装饰工程的施工。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166536.89万元,所有者权益28918.03万元,营业收入127739.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1.44万元。

2.关联关系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晟控股集团之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六)深圳粤鹏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81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303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深南中路3007号

法定代表人:姚乐斌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购销(城市综合开发贰级公司),建设监理;工业与民用建设甲级工程总承包;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设备安装工程;物业管理;从事建筑工程设计甲级业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停车场服务。

2.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广东省广晟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东省广晟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晟控股集团之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七)广州万舜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1年5月25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3917室-2

法定代表人:石雯静

经营范围包括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商务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1处分支机构。

2.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广州市广晟数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广晟数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为广东省广晟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晟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晟控股集团之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八)广晟棚改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6号3801室

法定代表人:周亮

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投资策划;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东广晟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5家公司。

2.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晟控股集团之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九)广晟文化事业部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24年6月1日

注册资本:14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9号

法定代表人:郝利建

主营业务:住宿业

2.关联关系

广晟文化事业部是广东省广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广东省广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晟控股集团之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大宝山资源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6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60714.59万元

注册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村墩头村小组

法定代表人:朱林涛

该公司是一家从事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原广晟有色),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原广晟有色)参股大宝山矿",广晟控股集团是大宝山矿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广晟控股集团的关联交易:公司租用广晟控股集团的土地资产和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2.公司与韶关东江关联交易:公司向韶关东江环保销售商品业务、接受韶关东江环保提供的危废处理劳务。

3.公司与大宝山矿关联交易:公司所属子公司向大宝山矿采购精矿、购销商品、提供工程劳务和接受劳务。

4.公司与华日轻金关联交易:公司所属子公司向华日轻金销售工业铝型材并回收其生产残留的铝型材废料循环利用、提供劳务,同时华日轻金租赁公司所属子公司的部分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

5.公司与深圳粤鹏关联交易情况:广州商贸与深圳粤鹏公司签订商铺及车位的物业服务合同。

6.公司与广州万舜关联交易情况:广州商贸与广州万舜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

7.公司与广晟文化事业部关联交易:广州商贸向广晟文化事业部采购山泉水。

8.公司与大宝山资源关联交易情况:环保公司向大宝山资源公司提供土壤及地下水检测服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运营的业务活动, 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或同类型商品、服务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目前和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就《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前述议案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中金岭南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金岭南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8日送达全体独立董事。会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罗绍德独立董事主持,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达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